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监事会及其成员、公司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议事过程中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三章股东大会召开方式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召开。

**第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网络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条** 公司决定股东可以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证券发行；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四章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 第一节 股东大会召开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在上述第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报告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按要求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其所提出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七条** 对监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

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节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列明下列事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
-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五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后，如需增加议案或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召集人可以发布补充通知。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作经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兼职情况等；
- （三）是否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条所规定的情形；
- （四）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五）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六）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三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不含会议召开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按规定将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提案人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三条** 提案人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人再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需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方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三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提案人在



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三十八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应分别以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作出；

（四）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建立和基本情况，被提名人无《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情形的声明。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召集人还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该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

## **第五章 股东大会召开和议事程序**

### **第一节 会议登记**

**第三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四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或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或表决。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签署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每一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四十二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需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按以下要求进行登记: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节 股东大会会议程序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二）会议主持人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的人数，及其所代表股份占总股本的比率；
- （三）主持选举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四）逐个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 (五) 参会股东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
- (六) 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填写表决单;
- (七) 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督下对表决单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 (八) 会议继续, 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九)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 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第五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 应当在会议签到入场前向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股东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 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 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 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 节约时间;
- (三) 股东发言时, 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 (四)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 (五) 在进行大会表决时, 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 (六) 符合保证股东大会会议正常秩序的其他要求。

**第五十三条** 对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临时提出的发言要求, 会议主持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股东发言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无关, 而是股东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 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二) 股东发言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的事项，建议该股东或联合其他股东（保证其持有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 3%以上）将该发言内容作为下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向董事会提出，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以及第五十二条的股东发言，可拒绝该股东的发言要求。

**第五十四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在发言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情形，会议主持人可以当场制止该发言股东的发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性；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依法对上述事项进行公证。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三节 大会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六十条** 召集人决定股东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种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部分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的关联股东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

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聘满为止。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对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七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一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四节 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形成书面决议。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应载明如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大会上宣读书面决议。

## 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信息披露及执行

**第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结束后，应将所形成的决议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八十三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修订本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 公司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应当修订本规则。

**第八十九条** 本规则及对本规则的修订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生效。

**第九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